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
（一）基本资料.....	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9
（一）保荐代表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通讯方式.....	1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0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1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	11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2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21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1
九、推荐结论 .....	22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资料**

- 1、公司名称：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ujian Deer Technology Corp.
- 3、注册资本：103,878.3619 万元
- 4、注册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工业集中区工业路 6 号
- 5、注册时间：2014 年 6 月 13 日
- 6、法定代表人：华祥斌
- 7、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8、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林德荣
- 9、电话：0597-5332215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位于全国著名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毗邻红色圣地“古田会址”，主要从事氟化工基础材料、新能源锂电材料、特种气体和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等多系列含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以氟化工基础材料无水氟化氢为起点，主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国家战略，紧紧围绕含氟特种气体、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和新能源锂电材料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方向谋划发展。发行人依靠科技创新，突破多个“卡脖子”核心技术，开发系列进口替代产品，打造了在含氟电子特气领域显著的核心技术竞争

力和行业地位；发行人不断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以链补链、以链强链，逐步迈向氟化工价值链的中高端，并以微电子行业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电子级氢氟酸、高性能蚀刻液为基础，拓展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业务新增长极，实现氟化工与电子专用材料两大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实现创建世界一流电子化学材料制造基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基础。

按公司产品分类，氟化工基础材料产品主要为无水氟化氢，作为公司生产原料并对外销售；新能源锂电材料主要为六氟磷酸锂，用于制备锂电池电解液；特种气体产品包括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蚀刻、清洗环节的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三氟化氯、四氟化碳、六氟化硫、六氟乙烷、六氟丁二烯、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氟氮混合气等电子级产品，以及应用于特高压重大电力装备的高纯六氟化硫；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以及用于显示面板的高性能混配试剂，电子级氨水处于试生产状态。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新能源、特高压重大电力装备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9,846.19	125,528.97	44,381.78
营业成本	119,136.44	73,506.77	35,989.97
营业毛利	50,709.75	52,022.20	8,391.81
期间费用	21,979.96	14,855.47	8,399.30
营业利润	24,596.32	40,990.30	1,206.81
利润总额	24,033.91	38,649.11	1,002.24
净利润	21,941.67	30,291.41	78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21.74	30,291.90	80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20.72	28,081.17	-1,032.88

####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4.46	1.92	1.74
速动比率（倍）	4.07	1.61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	17.15%	16.5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4.50%	28.49%	27.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2.40	1.27
<b>项目</b>	<b>2022年</b>	<b>2021年</b>	<b>2020年</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1	7.15	4.35
存货周转率（次）	4.33	4.85	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13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15	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381.78万元、125,528.97万元和169,846.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2.88万元、28,081.17万元和17,620.72万元，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公司面向国家战略产业方向，以无水氟化氢为起点，向含氟精细化学品多个应用领域延伸发展，形成了相对完整产业链的多业务板块，并围绕发展战略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且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长期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公司各业务板块起步和发展阶段不一，部分新业务、产品线从建成投产到客户认证、导入和规模化销售往往需要不短的时间，而大量的折旧摊销、前期开支等费用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从行业的发展过程来看，供给和需求随时都有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公司未来发展仍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影响，同时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后长期未达到满产运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出现波动或下滑风险。

### （2）新产品客户认证及市场推广风险

2022 年末，公司电子级氢氟酸产线建成投产，可实现量产 9600 吨/年 G5 级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能力。但因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内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的要求较高，产品的导入与验证周期相对较长。若后续公司新研发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市场推广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状况，保障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但不能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格等情况而被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320.48 万元和 45,540.6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6%和 8.5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

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公司的生产线从开始建设至达到设计产能，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 （6）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该等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若该等资质到期后不能成功续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另外，上述资质监管较为严格，若公司的经营不符资质监管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风险

### （1）产品供需关系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锂电池制造。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8.11%和 39.73%，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67.60%和 59.88%，六氟磷酸锂收入占比与毛利贡献度波动较大。

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释放，由于六氟磷酸锂产能增加需要一定周期，短期的供需失衡导致了近年来六氟磷酸锂价格的快速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从 33.24 万元下降至 27.73 万元，而原材料氟化锂平均采购单价则从 25.06 万元上涨至 68.96 万元，呈现大幅上涨态势，公司六氟磷酸锂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73.52%和 44.84%；2022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走弱，但原材料价格持续走强，导致 2022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显著下降。

目前，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发展日趋步入稳定发展期，并且随着氟化锂价格的下降以及六氟磷酸锂的产能逐步释放，产品的供需格局持续得到改善。若出现锂电池电解质产能增长过快或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减弱的情况，则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供过于求的状况，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

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精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上述矿产资源不可再生，高品质的萤石、锂矿、磷矿具有稀缺的战略资源属性。未来若国家对上游资源消耗的控制不断加强，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大幅波动，则萤石精粉、氟化锂、五氯化磷的价格可能随着政策调整或萤石矿、锂矿、磷矿资源的供需变化而剧烈震荡，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3）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领域。其中，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六氟磷酸锂、电子特种气体和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等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发展速度、产业政策等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增速明显放缓或者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新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随着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目前是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锂电池电解质。为了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目标，近年来锂电池材料行业正在不断探索新型锂盐的商业化应用，电解液将朝着高压、高安全性的方向发展，而传统的六氟磷酸锂由于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的局限性，在高温高压领域的应用受限。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各类新型锂盐相比六氟磷酸锂在电导率、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能提高电解液的耐高温、高压性能，优化电池高温循环稳定性，但目前受制于技术工艺、生产成本等方面的限制，这些新型锂盐主要以添加剂的形式存在于电解液中。未来如果新型锂盐合成工艺逐渐成熟或新技术路线成功研发，导致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

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19.08%和 5.9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快速扩张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特点、生产水平、产品优势、经营规模、销售模式和业务发展方向等为基础，经过公司慎重研究、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在设计论证时符合当时的公司、行业及政策情况，同时公司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人才、市场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根据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

但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包括行业整体经营状况恶化、市场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出现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抑或公司管理层及储备人才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项目达产后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 (3)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宗明、华祥斌与黄天梁合计可支配公司 35.06% 的股份表决权，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将进一步降低，虽然赖宗明、华祥斌与黄天梁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从而给公司重大

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带来的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拟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即不低于 115,420,403 股且不超过 183,314,756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志文和郭西波。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72）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97）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37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55）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9）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申报在审且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9）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郭西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355）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83）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无申报在审且

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程麒。

项目协办人程麒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业务。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陈子林、盛培锋、黄自军、赵军磊、孙常毅、岑哲烽、秦晓天、鲁思辰、周忠军、陈钟林、翁武宁。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通讯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9A01-02，联系电话为 0755-33015568。

##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上市公司、转板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二）2023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 （1）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以无水氟化氢为起点，向含氟特种气体、新能源锂电材料、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等多系列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不断延伸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氟化工产业链业务布局，并以半导体电子级氢氟酸、高性能蚀刻液为基础不断开拓高端湿电子化学品业务板块，实现氟化工与电子专用材料的有机结合与协同发展。

氟化工行业应用领域广阔，各领域产业链成熟稳定，发行人氟化工业务板块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和高端位置，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与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完全匹配且提供了强有力产业保障。电子专用材料业务板块定位含氟特种气体和G5级半导体级湿电子化学品，受益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和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发行人具有多年化工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的经验，生产技术工艺成熟稳定，生产组织调度和安全环保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员工及高层管理人员齐备。发行人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自身经营模式，已经形成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成熟完整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36,057.50	294,349.96	119,959.18
营业收入	169,846.19	125,528.97	44,3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21.74	30,291.90	80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620.72	28,081.17	-1,0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4.08	11,223.79	-8,021.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959.18 万元、294,349.96 万元和

536,057.50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381.78 万元、125,528.97 万元和 169,846.19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并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2.88 万元、28,081.17 万元和 17,620.72 万元，净利润较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1.06 万元、11,223.79 万元和 35,254.08 万元，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因行业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仍处于较好的盈利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大，已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产业布局将更加扎实，经营具有稳定性。

###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制备氟化工基础材料、含氟特种气体、新能源锂电材料和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具有相对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作为国内含氟电子特种气体的主要企业之一，近年含氟电子特种气体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多个产品稳居行业前列；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随着发行人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并加快开发系列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发行人进一步加速构建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体系化综合优势；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半导体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的制造企业，随着“年产 36 万吨半导体级超高纯试剂电子材料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凭借产品种类全、体量大、品质领先、工艺先进等优势，将有助于发行人加快进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主流供应商行列。

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及国家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受到 2022 年度发改委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支持。近年发行人获得的部分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年份	授予单位
1	发行人	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银奖	2023年	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全国工商联、河北省人民政府
2	发行人	2022年度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	2023年	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发行人	2022投资界硬科技 Venture50	2023年	清科创业、投资界
4	发行人	福布斯中国 2022 新晋独角兽	2023年	福布斯中国
5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独立牵头承担单位	2022年	科技部
6	发行人	首届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最高奖-优胜奖	2022年	科技部火炬中心
7	发行人	国家级绿色工厂	2022年	工信部
8	龙德新能源	福建省绿色工厂	2022年	福建省工信厅
9	龙氟新材	福建省绿色工厂	2022年	福建省工信厅
10	发行人	第六届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2021年	工信部、财政部
11	发行人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	2021年	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工信厅、福建省财政厅
12	发行人	福建省新型研发机构	2020年	福建省科技厅
13	发行人	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0年	福建省工信厅、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14	发行人	国家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最佳成长奖	2020年	集成电路材料创新联盟
15	发行人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全国总决赛二等奖	2019年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和全国工商联
16	发行人	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第七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2019年	福建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福建省科技厅
17	发行人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9年	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工信厅、福建省财政厅
18	发行人	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	2019年	福建省工信厅、福建省财政厅
19	发行人	福建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2019年	福建省工信厅
20	发行人	福建省绿色工厂	2019年	福建省工信厅
21	发行人	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2019年	福建省工信厅
22	发行人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第六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	2018年	福建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福建省科技厅
23	发行人	福建省科技型企业	2017年	福建省科技厅
24	发行人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2017年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行人先后承担了国家级专项 2 项和省级重大科研课题 1 项，包括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攻关工程（02 专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和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专题。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导或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9 项团体标准，获得 7 项科研成果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主板的定位要求。

##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主要业务为氟化工基础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制冷剂生产商、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商等精细氟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并满足发行人生产六氟磷酸锂、含氟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级氢氟酸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无水氟化氢是氟化工行业所必需的基础材料，高纯度的无水氟化氢是下游生产高纯度精细氟化工产品的基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发行人原有生产线对外销售之外部分用于内部生产配套需要，未来拟新建氟化氢产线规划全部用于满足供应发行人内部生产系列含氟产品及深加工项目配套使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的除外情形，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限制类产业投资。此外，发行人无水氟化氢亦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行业，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产业重点产品及服务中包括“六氟磷酸锂”。因此，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务院颁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指出要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工信部颁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在“110.超高纯化学试剂”中列示6种超高纯化学试剂及“113.特种气体”中列示33种特种气体，以推动电子特种气体和高纯化学试剂发展。发行人致力于电子特种气体和高纯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符合前述政策文件要求。其中，发行人生产的高纯级和电子级六氟化硫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除外情形，被广泛应用于特高压输变电的绝缘与灭弧，集成电路与显示面板领域的清洗与蚀刻等新兴战略产业，不属于目录里限制类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3、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数据；
- （2）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
- （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等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
- （5）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经营数据及财务状况。

### **4、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主板发行上市。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并参考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人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

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福建德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设立时，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发行人，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发行人承继；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72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361Z0201号),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3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赖宗明、华祥斌、黄天梁, 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 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福建法院网等网站, 保荐人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3年内,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38,783,619 股，本次发行比例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不超过 15%，即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 115,420,403 股且不超过 183,314,756 股，符合上述规定。

**3、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比例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不超过 15%，即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 115,420,403 股且不超过 183,314,756 股，且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 1,154,204,022 元（超过 4 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4、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620.72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要求；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8 亿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要求；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 亿元，符合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要求，符合上述标准。

结合公司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和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运用情况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现场检查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推荐结论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上市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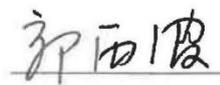


程 麒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郭西波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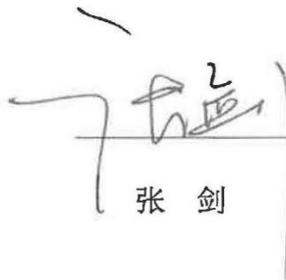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 麒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郭西波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4日